#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5-08-04

*第一篇：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关于开展2024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单位：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致力于产学研合作的产业界、教育界、科技界、金融界及政府部门各界人士和单位组成的全国性社会...*

**第一篇：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

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致力于产学研合作的产业界、教育界、科技界、金融界及政府部门各界人士和单位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为贯彻中央有关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的指示精神，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下，促进会自2025年10月起，先后启动了三批“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试点工作（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共计批准31家基地、10家试点单位，对产学研创新体系的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反响。

根据《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认定与指导办法》，现拟启动2025年“示范基地”申报工作。2025年“示范基地”的重点对象是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并具有较好基础、已取得一定成效的区域、园区和企业。申报方式是由区域（园区、企业）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申报书》（请下载相关附件），经相关上级管理单位推荐后，将申报书报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促进会将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示范基地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将在今年第五届中国产学研合作高峰论坛上予以公布、授牌，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请各申报单位于7月15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至

邮箱；同时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后寄至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联系人：肖桂华手机：\*\*\*

电话：010-68988078 68987192传真：010-6898691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6号轻苑大厦10层 邮编：100048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二Ｏ一一年四月七日

**第二篇：产学研创新合作协议**

产学研创新合作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求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和企业各自资源平台，建立战略性、紧密型的全面合作关系，形成人才、技术、资源的共享与互动，结成实验创新产学研合作的战略联盟，合作共赢。现就有关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整合资源、合作互助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所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院所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合作的创新体系。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乙方的需求，可协助乙方做好编制企业的技术发展规划，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领导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3、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

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4、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

5、协助乙方做好企业原料添加剂检测、筛选实验，进行新品开发的辅助工作。

6、推荐企业急需人才和其他技术资源。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和科研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技术人员的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2、优先接纳甲方技术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实训和就业。

3、为甲方的研究课题、知识结构调整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4、视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一线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科研力量。

5、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科研方向的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6、为委托甲方进行的科研项目按时支付科研经费。

三、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可顺延。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其他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乙方律师顾问一份。甲方代表（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乙方代表（签名）

**第三篇：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协议书**

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产学研校企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甲方为乙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

二、乙方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应承担甲方师生的实习（实训）任务，并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与管理，为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提供方便，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优先聘请对方工程技术人员为己方的兼职工作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和科研，定期举行学术讲座，并给予相应的报酬。

四、甲方优先为乙方安排专业相关的员工进修、技术培训或咨询，且费用优惠。

五、甲方优先为乙方所需要的技术信息和图书资料查询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甲方优先为乙方在生产紧张阶段提供技术力量。

七、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应在有关政策范围内适量满

足甲方对毕业生就业的要求。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同样有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长两年。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甲方代表：

年月日

乙方（章）：乙方代表：年月日

**第四篇：产学研茶叶专业镇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产学研茶叶专业镇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就产学研茶叶专业镇示范基地建设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学研合作教育、科研基地，针对甲方及其示范企业具体茶叶生产技术问题，开展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二、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优先聘请对方工程技术人员为己方的兼职工作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和科研，定期举行学术讲座，并给予相应的报酬。

三、甲方示范企业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应承担乙方研究人员的实践任务，并承担实践期间的指导与管理，为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提供方便，有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优先为甲方示范企业员工安排相关专业的进修、技术培训或咨询，且费用优惠。

五、乙方优先为甲方所需要的技术信息和图书资料查询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优先为甲方示范企业在生产紧张阶段提供技术力量。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长两年。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篇：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申报简介(高企云)**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申报简介

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二）《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认定与指导办法》；

（三）《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2025 年申报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

企业通知》（产学研函字[2025]第12 号）；

政策背景和导向

经评审认定的示范企业为提升我国企业整体创新能力起到了引领示范带头作用，深受政产学研各界好评。进一步推动示范企业评审认定工作，及时总结产学研合作的好经验、好案例。

政策导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申报条件

1、企业拥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和经济效益，领导班子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意识，为产学研合作创造良好的软硬环境；

2、企业已建立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并建有以企业为主体的省级以上技术工程中心；

3、企业已与三家以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取联合攻关、共建技术中心、共办经济实体或共建人才培训基地等方式实行产学研联合，并取得显著成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4、企业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的计划项目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创新成果，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3%以上，拥有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利技术；

5、企业每年在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投入不低于500 万元，三年内实施产学研联合项目达到10 项以上，并已有产学研合作成功案例。

申请材料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含国家专利情况、研究开发经费及占比、上年财务状况、产学研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成果介绍等）。

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2025 年截止时间为8 月30 日。

电子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寄送至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申报认定流程

1、递交申请：申请单位填写《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提交至地方主管部门。

2、地方审核：地方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盖章。

3、考察评审：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组织政产学研金有关专家考察、评审，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 年第十届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上予以授牌，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高企云详解。

历年申报认定情况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名单58家（2025 年至今）

1、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4、上海化工研究院；

5、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太原市冶金机械厂；

8、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深圳市恩鹏科技有限公司；

10、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中国建材科学研究总院；

12、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晶牛微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7、福建敖峰闽榕茶业有限公司；

18、贵州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河南兴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21、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2、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3、宁夏杞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4、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28、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北京巨方合众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上海国宝企业发展中心；

33、山东博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4、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

35、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常熟苏大低碳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广州创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贵州沿河乌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3、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44、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5、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陕西中联电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2、上海力祺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深圳市合拍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5、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56、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7、石家庄藏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8、中盛凯新企业集团。

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名单58家（2025 年至今）

（一）支持和协助企业申请国家计划和重点项目，协助企业打造自主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产学研示范企业的需求，组织专家团队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发挥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平台作用，指导企业开展战略研究和发展规划；

（三）优先参与中国产学研创新与促进奖的推荐和评选；

（四）优先安排企业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创新人才培训活动；

（五）推进企业开放式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走出去；

（六）积极宣传推广企业先进事迹与经验，提升企业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